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批准公告)

屯門龍鼓灘的擬議煤灰管托盤結構防護工程

現公布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根據上述條例第 8(1)(c) 條批准進行下開附表所描述與前濱及海床有關的工程。

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)) 政府公告一欄免費查閱上述擬議工程的圖則和本公告的副本。該圖則及公告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*地政總署測繪處*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*屯門民政事務處*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擁有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會因上述工程而受到損害性的影響，可於本公告在憲報刊登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申索書，要求就該損害性影響作出補償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申索書須連同申索人所管有的詳情以證實其申索，並須述明他所願意接受為完全和最終解決其申索的款額。

附表

*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*

位於屯門龍鼓灘海岸南端約 0.988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，範圍在第 TMM3193 號圖則上以紅邊線標明。該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*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*

在屯門龍鼓灘鋪砌護面塊石，以對青山發電有限公司的煤灰管托盤的結構進行防護。擬議工程範圍由沿龍鼓灘海岸南端高水位線向海面延伸約 30 米，長約 330 米。有關的護面塊石微斜，斜度約為 1 比 7。

2011 年 12 月 2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羅思善